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借用及管理規則

97.05.30 學生事務會議制訂通過
97.11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12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3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6.1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4.2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1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學生社團活動場地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借用及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 2 條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場地，係指體育館一樓學生社團活動中心所屬空間為範圍，包含學生社團辦公室、F118 會議室、露天舞台、鏡子活動區、F111 練團室等場地，以上場地管理執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負責。

第 3 條 場地開放及借用：

- 一、學期中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正常上班日，開放時間為 08:00 至 22:00。
- 二、暑假、寒假期間之正常上班日，開放時間為 08:00 至 17:00。(需提前填申請單至課指組及總務處完成申請。)
- 三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開放時間外之借用，須於借用日前填妥申請表及簽呈，經學務處及總務處同意，方能借用。

第 4 條 活動場地借用：

- 一、社團場地借用原則，限一週租借同一場地二次。
- 二、場地借用需有活動申請公文，公文核准後方可線上登記。
- 三、若已逾借超過當週使用次數，仍還需使用場地，可於當週無人租借時再次租借。
- 四、借用場地之社團，用畢後需負責場地清潔與復原，若場地髒亂違規、未從場地借用系統申請借用累積三次(含三次)將進行停權一學期場地借用資格。
- 五、活動場地所屬設備、器材，未經允許不得擅自拿出。如有遺失或毀損者，需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借用晚上時段者，鑰匙請於隔日早上八點半前歸還，如逾時者將納入扣分，違規累積三次(含三次)，將進行停權一學期場地借用資格。
- 七、社團專用場地(例:F111 練團室等)，經專用社團登記後如有空餘時段始可開放其他同學線上登記使用。
- 八、如未申請場地借用審核通過並擅自使用者，將進行停權一學期場地借用資格。

第 5 條 社團辦公室：

- 一、不得於社團活動場地內違規使用及放置具危險性、有礙衛生、煙酒及具易燃性之物品或炊煮食物、進行危險之訓練活動，亦不得使用校方禁止之電器，並嚴禁吸煙

及喝酒、賭博性之活動，違者將收回社團辦公室。

二、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應力求整潔劃一，並不得破壞室內設備。

三、晚間關閉後，各社團辦公室嚴禁有人停留或住宿。

第 6 條 社團公佈欄使用辦法：

一、使用範圍：體育館 1F 各社團辦公室、課指組及學生會公佈欄。

二、使用規定：依「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及張貼管理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 7 條 活動場地清潔維護：

一、各社團辦公室之清潔及財產，由各社團自行維護。

二、借用場地之社團，用畢後需負責場地清潔與復原。

三、各社團辦公室、社團負責清潔區塊、活動場地等，將不定時進行檢查，發現髒亂即扣分。

第 8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